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

##### **有限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銀雲聯(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基金注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2,850,000元，其中富銀雲聯將向基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富銀雲聯對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富銀雲聯(作為有限合夥人)與其他四名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基金注資。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72,850,000元，其中富銀雲聯將向基金出資人民幣10,000,000元。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
| 基金  | 基金由普通合夥人根據中國法律以宜興襄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名義成立，並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基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宜興市行政審批局頒發基金營業執照當日)成立。  |
|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br><br>(i) 南京襄助<br><br>特殊有限合夥人<br><br>(ii) 共青城襄盛<br><br>有限合夥人<br><br>(iii) 宜興新動能<br><br>(iv) 宜興陶都<br><br>(v) 歌斐悅鴻<br><br>(vi) 歌斐承勳<br><br>(vii) 富銀雲聯 |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有限合夥協議的各訂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
|-------|---|
| 投資目標  | 透過直接或間接對(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智能製造領域內處於早期及成長期的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或準股權投資(譬如：可轉債投資)，以實現投資回報。  |
| 基金的期限 | <p>基金的期限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即平行基金完成其首次募資之日)起計為期八(8)年。在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規限下，普通合夥人可酌情(i)將基金的期限由初始期限屆滿後延長一(1)年(「<b>第一次延期</b>」)；及(ii)經諮詢委員會(定義見下文)的批准，將基金的期限由第一次延期屆滿後進一步延長一(1)年(「<b>第二次延期</b>」)；及(iii)經持有85%以上合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的同意，進一步延長基金的期限。就本段而言，特殊有限合夥人應視為有限合夥人。</p> <p>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前四(4)年將為基金的投資期(「<b>投資期</b>」)，該投資期可根據普通合夥人的提議並經諮詢委員會批准延長一年。基金的剩餘期限為基金的退出期。</p> |
| 平行基金  | 一般而言，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平行基金及基金將原則對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的同一投資項目進行投資(定義見下文)。  |

## 資本承擔

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應為人民幣72,850,000元，為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金額之和。各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的資本承擔金額如下：

| 合夥人     | 資本承擔<br>人民幣元      | 總資本<br>承擔比例<br>(概約%) |
|---------|-------------------|----------------------|
| 普通合夥人   | 1,000,000         | 1.3727               |
| 特殊有限合夥人 | 1,000,000         | 1.3727               |
| 宜興新動能   | 12,570,000        | 17.2546              |
| 宜興陶都    | 6,280,000         | 8.6205               |
| 歌斐悅鴻    | 28,224,000        | 38.7426              |
| 歌斐承勳    | 13,776,000        | 18.9101              |
| 富銀雲聯    | 10,000,000        | 13.7268              |
|         | <u>72,850,000</u> | <u>100</u>           |

基金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由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經參考基金預計的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普通合夥人將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一則列明付款到期日的書面付款通知，而付款到期日應至少為該書面通知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

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資本承擔。

## 基金管理

普通合夥人將作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對基金的營運、投資事宜及其他事項的管理及控制擁有獨家權力，且該權力須由普通合夥人透過其授權代表及管理人行使。

寧波梅山將由普通合夥人指定擔任管理人。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將各自就管理人職責範圍、管理費計算及付款詳情訂立委託管理協議。

## 管理費

一般而言，於投資期內，管理費為各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每年向管理人支付其對基金的資本承擔金額的2%；此後，管理人每年收取的管理費為各合夥人對基金的資本承擔乘以2%，並每年扣除基金已撤回或撇銷的投資項目投資成本的2%。

## 諮詢委員會

由不超過五(5)名成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將告成立，以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就(其中包括)基金的條款及投資決策向基金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成員須由普通合夥人確定。

## 投資決策委員會

基金須與平行基金共用同一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應為基金作出投資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須由普通合夥人委派。

## 利潤分派及虧損分擔

### 現金分派

基金投資項目變現所得收入於扣除與該分配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以及扣除預扣稅款及履行基金持續義務所需的任何金額後，首先在各合夥人之間按照對該項目的各自投資成本分攤比例進行同步劃分，劃分歸屬於普通合夥人及／或特殊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應當實際分配給普通合夥人及／或特殊有限合夥人；歸屬於每名有限合夥人的金額應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以下時間表順序分派：

- (i) 向該有限合夥人分派，直至該有限合夥人的於本第(i)項的累計分派金額（「**第一次分派**」）相等於其實繳出資額；
- (ii) 向該有限合夥人分派，使該有限合夥人於本第(ii)項已收取的累計分派金額（「**第二次分派**」）相當於其實繳出資額按每年8%的單利計算的金額；

- (iii) 向普通合夥人及／或特殊有限合夥人分派，使普通合夥人及／或特殊有限合夥人於本第(iii)項已收取的累計分派金額相當於第二次分派金額的20%除以80%；及
- (iv) 向普通合夥人及／或特殊有限合夥人分派任何剩餘收入的20%，並向該有限合夥人分派該剩餘收入的80%。

#### 非現金分派

分派須以現金方式進行，且應盡量避免非現金分派，除非普通合夥人認為非現金分派符合基金所有合夥人的最佳利益。若進行非現金分派：

- (i) 就屬公開買賣證券的非現金資產而言，其價值應按該等證券於作出分派決定前十五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釐定；
- (ii) 就不久將成為上市公開買賣證券的非現金資產而言，其價值應按該等證券的上市發行價格與非現金資產成為公開買賣證券後十五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的算術平均值釐定；及
- (iii) 就其他非現金資產而言，普通合夥人應根據普通合夥人委任的一名獨立及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評估及確認的公平市場價格，合理確定該等非現金資產的價值。

## 虧損分擔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基金因項目投資產生的虧損於參與該項目投資的所有合夥人之間各自按其對項目投資成本分攤比例分擔，基金的其他虧損和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其對基金的各自認繳出資額按比例分擔。

## 基金解散

於任何下列事件發生後十五(15)天內，普通合夥人將作為清盤人根據適用法律解散基金並清算其資產：

- (i) 基金期限屆滿；
- (ii) 有限合夥協議的目的已經實現或無法再實現；
- (iii) 普通合夥人被除名或退夥且並無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委任一名替代普通合夥人；
- (iv) 一名或多名有限合夥人嚴重違反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導致普通合夥人判斷基金無法繼續運作；
- (v) 基金的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基金被勒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關閉或撤銷；
- (vi) 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根據有限合夥協議解散；  
及
- (vii) 所有合夥人均同意解散基金。

於富銀雲聯注資完成後，基金將不會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且基金的財務業績不會綜合併入本集團的賬目。



## 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不斷探索潛在的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此乃本集團透過認購於基金的權益以間接從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智能製造領域的良機。董事會預計基金將進行的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投資回報及收益。

基金為管理人旗下基金的最新私募基金。襄禾資本(管理人的商事名稱)為中國知名的風險投資機構，專注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智能製造等領域的初創期及早中期機會，其由湯先生與楊女士共同創立。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湯先生曾擔任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百度」)副總裁，負責百度的戰略投資及併購。湯先生擁有逾27年的高科技行業戰略、投資和併購經驗。楊女士曾擔任百度的執行總監，於金融、諮詢、戰略、投資及併購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湯先生與楊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共同創立襄禾資本，並共同負責襄禾資本的管理及運營。襄禾資本自成立以來已投資近60家企業。投資對象涵蓋多個領域的領先科技企業，包括滿幫、貨拉拉、字節跳動、愛奇藝、神策數據、推想科技、摩卡、數美科技、雲徙科技、珞石機器人、迦智科技、阿丘科技、塵鋒信息等。

襄禾資本團隊擁有強大的戰略分析能力及豐富的投資併購經驗。本集團的投資團隊已與襄禾資本進行了多次深入交流。投資團隊認為，襄禾資本了解市場投資趨勢，具有成熟且穩定的投資戰略，在尖端技術、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智能製造等領域擁有豐富的高質量項目資源，且為可靠而優秀的風投機構。

通過富銀雲聯投資基金，本公司可獲得有限合夥協議中協定的收益分配，年利率為8%，且所有有限合夥人將收取基金任何額外回報的80%。有關收益分配之詳情載於「有限合夥協議」一節「利潤分派及虧損分擔」各段。此外，憑藉襄禾資本投資並參與的高質量項目，本公司有機會參與項目的股權投資，以獲取更高的投資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乃由有限合夥協議的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限合夥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及富銀雲聯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供應醫療設備、5G基站業務及儲能業務。

富銀雲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活動及資產管理。富銀雲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諮詢服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由管理人、湯先生及楊女士分別實益擁有90%、6.7%及3.3%。

## 特殊有限合夥人

特殊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特殊有限合夥人由寧波梅山、湯先生、楊女士及南京襄助分別實益擁有76.3%、11.9%、5.9%及5.9%。

## 管理人

管理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由湯先生及楊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7%及33%。

## 宜興新動能

宜興新動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宜興新動能由宜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間接全資擁有。

## 宜興陶都

宜興陶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宜興陶都由宜興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間接全資擁有。

## 歌斐悅鴻

歌斐悅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歌斐悅鴻分別由上海歌斐瑪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0.03%)、程昕(2.98%)、武漢市洪山華中裝飾工程有限公司(2.98%)、王磊(2.98%)、楊剛(2.98%)、余菲(2.98%)、冉珺(2.98%)、林蔚(2.98%)、于俊紅(2.98%)、劉鐸(2.98%)、項龍(2.98%)、王信群(2.98%)、湯旭楠(2.98%)、劉思旭(2.98%)、林偉峰(2.98%)、包偉健(2.98%)、曹國

平(2.98%)、梁家明(11.90%)、朱偉波(2.98%)、楊建寧(4.76%)、陸玥雯(2.98%)、蔣淑華(2.98%)、王麗萍(2.98%)、朱曉剛(2.98%)、許華芳(2.98%)、劉遠方(2.98%)、成都泰和恆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2.98%)、梅雪虎(2.98%)、錢暉(2.98%)、宋振富(2.98%)及王汐(2.98%)實益擁有，而上海歌斐瑪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由汪靜波(46%)、何伯權(25%)、殷哲(12%)、嚴薔華(10%)、張昕雋(4%)及韋燕(3%)實益擁有；武漢市洪山華中裝飾工程有限公司分別由馮煜清(60%)及沈怡芳(40%)實益擁有；及成都泰和恆創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由蔣小華(40%)、萬啟勳(40%)及萬江濤(20%)實益擁有。

### **歌斐承勳**

歌斐承勳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歌斐承勳分別由詹丞(7.3%)、胡小春(7.3%)、龔若沐(6.1%)、李全德(6.1%)、俞玉平(6.1%)、李淞(6.1%)、何雲龍(6.1%)、司斐(6.1%)、李玉珍(6.1%)、周成豐(6.1%)、丁鳴(6.1%)、劉震(6.1%)、徐志強(6.1%)、林麗超(6.1%)、于江平(6.1%)、高藝嘉(6.1%)及上海歌斐瑪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0.1%)實益擁有。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富銀雲聯對基金作出的資本承擔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基金」      | 指 | 宜興襄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按有限合夥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富銀雲聯」    | 指 | 珠海富銀雲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歌斐承勳」    | 指 | 蕪湖歌斐承勳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歌斐悅鴻」    | 指 | 蕪湖歌斐悅鴻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普通合夥人」或<br>「南京襄助」 | 指 | 南京襄助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 「本集團」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買賣，並於GEM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 「有限合夥人」            | 指 |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包括富銀雲聯、宜興新動能、宜興陶都、歌斐悅鴻及歌斐承勳                             |
| 「有限合夥協議」           | 指 | 由普通合夥人、特殊有限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有限合夥協議                       |
| 「管理人」或「寧波梅山」       | 指 |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襄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有限合夥協議項下基金的管理人                |
| 「湯先生」              | 指 | 湯和松先生  |
| 「楊女士」              | 指 | 楊柳女士   |

|                       |   |   |
|-----------------------|---|---|
| 「平行基金」或<br>「襄甯基金」     | 指 | 南京襄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為基金的平行投資載體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特殊有限合夥人」或<br>「共青城襄盛」 | 指 | 共青城襄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 「宜興新動能」               | 指 | 宜興新動能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
| 「宜興陶都」                | 指 | 宜興陶都科技新城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鵬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貢曉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彭期磊先生

劉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http://www.fyleasing.com)登載。